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又未登記列管魚塭面積高達 46.4%，而訂頒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品目尚含有人用抗生素，且使用對象遠較漁民養殖水產動物現況種類為少；復以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藥物食品檢驗局仍一再檢出，甚且徒以海關進口統計數量權充，明顯低估其實際用量，凸顯其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之疏漏；再以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均就數十種動物用抗生素僅抽驗其部分品項，卻簡略呈現為檢驗合格，易滋誤導民眾認為食用安全無虞；而衛生署亦輕忽小型地區醫院感控醫師不足、「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稽查作業成效欠佳問題，形成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本院曾於民國（下同）89 年間專案調查「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相關問題，並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在案，合先敘明；惟近 10 年來，主管機關針對上開缺失問題，是否確實改進、有無怠惰停滯，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向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又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 場次，並約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藥檢局）、農委會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等主管人員到院釐清案情完竣，茲將調查所發現政府相關部門之缺失臚陳如次：

一、農委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又未登記列管魚塭面積高達 46.4%，凸顯其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之疏漏，顯有疏失：

（一）據農委會 97 年統計資料，我國畜禽飼養戶 25,379 戶、年供應屠宰豬隻 872 萬多頭、牛隻 2 萬 8 千多頭、羊隻近 13 萬頭；另主要家禽（雞、鴨、鵝、火雞）年供應屠宰 3.5 億多隻、重達 61 萬多公噸。惟考其檢驗所採樣品件數卻不成比例：以最大宗的豬隻為例，97 年抽驗檢測比率為 0.315%，其餘牛、羊、雞、鴨、鵝、火雞等採樣數之比率則更遠低於此，以如此偏低的採樣數所做的檢體，其誤差率必然甚高，此種檢驗結果不符統計之隨機取樣學理，自難反映出全盤事實，然而農政單位竟以這種檢驗結果作為動物用抗生素殘留已達合格標準之證明，顯未盡確實。又揆諸國內畜養畜禽之農戶 2 萬 5 千多戶，其散居全國各個角落，但防檢局辦理 97 年上市前畜禽用藥安全監測業務之檢驗件數僅 35,613 件，所能涵蓋之畜禽、產地、畜養農戶之類別相當有限，以如此區區少數樣本之抽驗，自無法讓動物用抗生素殘留止步。

（二）另據農委會漁業署刊行之「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所示，97 年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 43,358 公頃，產量為 293,057 公噸；而卷查其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張數計 16,436 張、魚塭面積為 23,220 公頃（占實際養殖魚塭面積之 53.6%），亦即未經漁業署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46.4%，渠等既無登錄資料可考，遑論予以抽樣檢驗，形成管

控水產動物用藥品之一大漏洞。

- (三)綜上，農委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又未登記列管魚塭面積竟高達 46.4%，凸顯其源頭管理異常鬆散，以區區少數樣本之抽樣檢驗實在無法有效管控動物用抗生素之濫用，核其管制作業隙漏之處頗多，顯有疏失。

## 二、農委會訂頒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品目尚含有人用抗生素，且使用對象遠較漁民養殖水產動物現況種類為少，名稱又未盡一致，確有未當：

- (一)農委會 96 年 8 月 29 日農防字第 0961473107 號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之「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計有安默西林(Amoxicillin)、安比西林(Ampicillin)、脫氧羥四環黴素(Doxycycline)、紅黴素(Erythromycin)、氟甲磺氣黴素(Florfenicol)、氟滅菌(Flumequine)、北里黴素(Kitasamycin)、林可黴素(Lincomycin)、歐索林酸(Oxolinic acid)、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史黴素(Spiramycin)、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或其鈉鹽(Sulfamonomethoxine or sodium salt)、甲磺氣黴素(Thiamphenicol)、三氯仿(Trichlorfon)等 15 種品目，其中有 Amoxicillin、Ampicillin、Doxycycline、Erythromycin、Lincomycin、Oxytetracycline 等 6 種為人用抗生素，而依據本院諮詢國內嫻熟抗生素方面之專家學者意見咸認為「凡是人用抗生素，動物應盡量管制使用，最好是禁止使用，以免增加其產生抗藥性之機率」。
- (二)又該規範指定之對象水產動物為吳郭魚、鯉魚、鯽魚、草魚、大頭鱧、鰻魚、淡水鯰、鱸魚、虹鱒、香魚、虱目魚、嘉鱚、赤鯨、黑鯛、黃鰭鯛、黃錫

鯛、鱈、海鱺、紅甘鯪、青甘鯪、烏魚、草蝦、班節蝦、長腳大蝦、蛙及鰲等 26 種。惟依據漁業署刊行之「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所示，97 年內陸養殖水產品項計有吳郭魚、鯉魚、鰻魚、淡水鯰、鱸魚、泥鰍、觀賞魚、鱒魚、香魚、鯛類、虱目魚、鱈、烏魚、其他魚類、草蝦、班節蝦、沙蝦、長腳大蝦、紅尾蝦、龍蝦、白蝦、其他蝦類、牡蠣、文蛤、蜆、九孔、西施貝、蜆、其他貝類、蟳蟹類、牛蛙、鰲、鱷魚、其他水產生物、龍鬚菜等 35 種。（如附表 1）

(三)經比對「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與「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水產品種類標示之差異如下：

- 1、「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列有鯽魚、草魚、大頭鱧、海鱺，但「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未單獨臚列，歸在『其他魚類』統計。
- 2、「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中所指『嘉鱻、赤鯨、黑鯛、黃鰭鯛、黃錫鯛、紅甘鯪、青甘鯪』，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係歸在『鯛類』統計。
- 3、「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列有泥鰍、觀賞魚、沙蝦、紅尾蝦、龍蝦、白蝦、牡蠣、文蛤、蜆、九孔、西施貝、蜆、蟳蟹類、鱷魚、龍鬚菜，但「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未列。
- 4、「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中之『虹鱒』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之『鱒魚』；「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中之『蛙』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之『牛蛙』。

(四)另據香港某週刊報導大陸衛生當局經常檢出其內陸養殖之水產品殘留多種動物用藥，例如氯黴素、土

黴素、諾氟沙星、恩諾沙星、病毒靈、多西黴素、己烯雌酚等等，足見許多魚類、蟳蟹類大多數是靠藥物長大，尤以邇來國內自大陸引進養殖大閘蟹類之業者亦勢必要使用多種動物用抗生素來對抗疫病，倘未將蟳蟹類列入規範對象，後果堪慮！

(五)綜上，農委會訂頒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尚含有人用抗生素，易滋生抗藥性問題，且該規範之使用對象遠較「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所列之漁民養殖水產動物現況種類為少，名稱又欠一致對應，核該會未能研議儘量避免使用人用抗生素，並隨著養殖產業發展適時新增規範之對象，相關作為顯欠周延，確有未當。

三、農委會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藥檢局仍一再檢出，顯見農戶使用抗生素之相關管控措施有欠綿密，績效不彰：

(一)農委會為確保消費者食用畜禽水產品安全，於 91 年 12 月 26 日以農授防字第 0911473046 號公告氯黴素 (Chloramphenicol) 禁止產食動物使用，惟由防檢局近年來仍查獲非法販賣氯黴素案件，及藥檢局仍一再檢出養殖魚類殘留氯黴素，顯示水產業者仍有違規使用情事。

(二)依據 94 年 9 月 7 日「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會議決議及「各縣市衛生局檢體採集及檢驗結果發布之標準處理流程」，衛生署藥檢局執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測結果檢出不符規定之水產品案件，自 94~98 年合計 95 件 (如附表 2)，其中屬抗生素者計 27 件，而衛生機關於查獲市售國產水產品藥物殘留不符規定案件時，經追蹤源頭養殖戶確定貨源者僅 19 件 (占違規案件之 20%)，始得以通知農政機關加強輔導改善。又查防檢局 89 年至 98 年 6

月針對養畜殖業者、飼料廠、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販賣業者查核偽禁動物用藥計 770 家次，發現違法情事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行政罰鍰案計 249 件，重大案件移送偵辦僅 106 件而已。另查 95 年至 98 年 8 月各縣市政府執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查核、市售藥品抽檢及廣告等違規行政處分案共計 104 件。

(三)綜上，氯黴素自 91 年底即已被農委會公告禁用，但部分養殖業者仍然目無法紀違規使用，且畜禽水產品之源頭追蹤不易，致移送偵辦因而判處徒刑、罰金或科以行政罰鍰之案件不多，顯見農戶使用抗生素之相關管控措施有欠綿密，績效不彰。

四、農委會罔顧本院已糾正其「迄未統計國產動物用抗生素總量數據」，徒以海關進口統計數量權充，明顯低估其實際用量，遑論掌握其確切流向，顯有疏失：

(一)按本院曾於 89 年間專案調查「抗生素濫用影響國人健康」相關問題，並提案糾正農委會『迄未統計進口及國產抗生素總量數據，難以掌握其使用實況與流向』在案，且依該會當時提供之 86 年、87 年進口及國內產製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數量統計可知，國內產製數量約為進口數量之 4 倍，特先述明。

1、86 年：國內產製數量 394 公噸、進口數量 114 公噸。

2、87 年：國內產製數量 394 公噸、進口數量 96 公噸。

(二)目前農委會僅統計進口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製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數量之資料來源，係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通關自動化下傳之資料（如附表 3）為憑。而該會防檢局完全聽信國內藥廠「因考量生產成本，所有抗生素原料藥均屬進口，不在國內

自行產製」云云，亦未曾委託任何機構進行相關調查計畫，肇致國內產製動物用抗生素之相關資料付之闕如，揆諸農委會前揭對於抗生素源頭管理非常鬆散及管制作業之疏漏至鉅，復以原本國內產製數量約為進口數量之 4 倍，卻在短短 10 年內萎縮至完全不自行產製，殊堪令人置疑；甚且每年查獲走私進口數量及沒被查獲之走私進口『黑數』均未納入統計，顯見該會嚴重低估動物用抗生素之實際用量，更侈談掌握其後續之確切流向。

(三)又查衛生署雖亦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通關自動化下傳之資料，統計進口人用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製劑數量、金額，另再提供抗微生物藥之產銷存量統計（如附表 4），故相關統計報表資料相對詳盡；且該署曾於 89、91、93 及 95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以瞭解人用抗生素之生產、進出口與存貨總量等產銷趨勢，因此對於整體抗生素使用情形尚有上開調查計畫之年度報告可資佐證參考，顯然較農委會管控情形為佳。

(四)綜上，農委會罔顧本院已糾正其「迄未統計國產動物用抗生素總量數據」，依然未妥為改善，徒以海關進口統計數量權充，亦未曾委託任何機構進行相關調查計畫，肇致國內產製動物用抗生素之數量統計付之闕如，嚴重低估其實際用量，遑論掌握其確切流向，顯有疏失。

五、衛生署、農委會就數十種動物用抗生素僅抽驗其部分品項，偽陰性極高，卻簡略呈現為檢驗合格，易滋誤導民眾認為食用安全無虞，核有欠當：

(一)查農委會防檢局核准使用之動物用抗生素如下：

1、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抗生素品目計有 Apramycin、

Avilamycin、Bicozamycin、Enramycin、Salinomycin、Semduramicin、Flavomycin、Nosiheptide、Tiamulin、Tylosin、Lasalocid、Maduramicin、Monensin、Narasin 等 14 種，以上品項均非人用抗生素。

- 2、農委會 96 年 8 月 29 日農防字第 0961473107 號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之「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15 種品目，已如前述。
- 3、動物用藥品使用手冊所列治療、預防動物疾病之抗菌劑類藥品項目計有 Amoxicillin 等 57 種。
- 4、另農委會防檢局自 89 年起陸續公告禁用藥品及刪減含藥飼料添加物品目亦有 Chloramphenicol（氯黴素）等 36 種。
- 5、綜上，農委會防檢局核准於治療禽畜與養殖水產疾病使用之動物用抗生素、促進生長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抗生素，連同已公告禁用而農漁民仍可能違規使用之品目，總計應行檢測之動物用抗生素高達數十種。

(二)由農委會防檢局及衛生署藥檢局 97 年上市前畜禽水產品抗生素殘留檢測結果（如附表 5）可知：

1、防檢局部分：

(1)檢體種類：豬血清、牛血清、牛乳、羊血清、羊乳、雞肉、雞蛋、鴨肉、鵝肉、吳郭魚、虱目魚、鱸魚、鰻魚、石斑魚、香魚、鱒魚、午仔魚、烏魚、其他魚類、蝦類、文蛤、蜆、蟹類、其他貝類。

(2)可以檢測項目：氯黴素、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恩氟奎琳羧酸、諾氟奎琳羧酸、大安氟奎琳羧酸、西普氟奎琳羧酸、歐索林酸、青黴素、安必西林、

安默西林、康黴素、林可黴素、泰黴素、泰妙素、紅黴素、觀黴素、效高黴素、鏈黴素、健牠黴素、新黴素、雪華匹林、雪華力新、雪華魯新、左美素、拉薩羅等 28 項。

(3) 抽驗 35,613 件，檢驗項次為 42,962，平均每件檢體檢驗 1.21 項次。

(4) 不合格者件數為 45 件。

## 2、藥檢局部分：

(1) 檢體種類：雞肉、鵝肉、鴨肉、烏骨雞、雞內臟、雞蛋、鴨蛋、牛肉、羊肉、牛乳、羊乳、豬肉、豬內臟、文蛤、蝦類、牡蠣、土虱、牛蛙、甲魚、香魚、鱒魚、鱸魚、鰻魚、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午仔魚及蟹類等。

(2) 可以檢測項目：氯黴素、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恩氟奎林羧酸、歐索林酸、氟滅菌、大安氟奎林羧酸、西普氟奎林羧酸、那利得酸、Ofloxacin、Piromidic acid、Sarafloxacin 等 14 項。

(3) 抽驗 252 件，檢驗項次為 1,452，平均每件檢體檢驗 5.76 項次。

(4) 不合格者件數為 9 件。

(三) 準此，前揭農政及衛生單位之相關檢驗報告均顯示渠等之上市前畜禽水產品抗生素殘留檢測結果合格率高達 99% 以上，惟證諸其每件平均僅檢驗 1~6 項抗生素，但其報告卻簡略呈現為「殘留抗生素檢測合格」；又未在該檢驗報告附註說明其檢測抗生素品項總數，確有以偏概全、失諸武斷、等同『本檢驗未檢出者，即視同未殘留抗生素』之嫌，且每次僅檢驗上開部分抗生素品項，偽陰性極高，實不足以代表可以檢出所有數十種抗生素之全貌，更侈談

判斷其合格與否。故其檢驗數據明顯低估抗生素殘留實況，檢測結果當然容易誤導全國人民，所抽驗之畜禽水產品類都沒有抗生素殘留或違法使用等問題，洵屬不當。

**六、衛生署輕忽小型地區醫院感控醫師不足，又未確實要求其務必記錄使用情形，形成人用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亟需督促轄區衛生局追蹤輔導匡正：**

- (一)目前醫院感染控制查核基準，係以醫院內設有抗生素管理機制，依其服務特性自主管理作為原則，因此要求醫院成立感染管制委員會，設置專責感控單位及聘有適當充足的感染控制人力，以確保抗生素管理機制的正常運作。衛生署係於 93 年 11 月公布「醫療(事)機構傳染病感染管制及預防接種措施查核辦法」，自 94 年起據以每年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並召開會議檢討改進，逐年修正查核項目；96 年參考新制醫院評鑑項目，將查核評分選項由合格與否，改為依達成度區分為 A-E 五等級。該署又於 97 年 1 月修正發布「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查核辦法」，明文規定醫療機構應執行之感染控制措施及主管機關執行查核之標準。
- (二)又為落實醫療機構感染控制政策，有效發揮查核效果，提昇全國各縣市醫院感染控制查核結果之可比較性，衛生署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下稱醫策會）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品質提昇計畫」，建置查核委員之人才庫，凝聚委員對於查核基準評定的共識，協助各地方衛生局執行實地查核作業。根據醫策會 97 年度整體查核 46 項次結果統計資料（如附表 6）顯示，其中 31 項次（67%）有 90% 以上醫院可達合格標準，14 項次（30%）有 80% 以上醫院可達合格標準，只有「聘有感染症

專科醫師」乙項，僅 75%醫院達到標準，其未達合格標準者以病床在 99 床以下之小型地區醫院為主。

(三)另醫策會上開統計資料(如附表 6)亦顯示，其中查核基準「應有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記錄表」乙項，100-249 床、50-99 床、49 床以下醫院之合格率，分別為 75.95%、73.87%、79.39%，顯見小型地區醫院並未確實登錄其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記錄表，亟待加強改善。

(四)按抗生素不當使用極易產生抗藥性，造成病患無藥可醫之窘境，攸關人命，不容小覷，所以醫策會查核團隊藉由實地訪查機會，針對醫院規模及經營型態等差異，分別提供感染控制機制與執行方面之實質輔導建議，後續並由當地之衛生局，針對轄區醫院查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進行追蹤輔導，以提昇各醫院感染控制品質及執行之效率，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並讓醫療機構服務人員有一安全工作環境。

(五)綜上，目前全國尚有高達四分之一的小型地區醫院仍未聘有感染症專科醫師專責其事、且有二成多 250 床以下醫院並未確實登錄其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記錄表，然而衛生署並無輔導配套措施，亦未督促當地衛生局加強追蹤輔導，無法讓各該醫院之經營者重視感染控制作業。顯見該署輕忽小型地區醫院感控醫師不足，管制工作無法落實問題，形成人用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亟需確實督促轄區衛生局追蹤輔導匡正。

七、衛生署就「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稽查作業成效欠佳，民眾輕易即可自行購用，核其未能落實執法致無以杜絕違規情事，確有違失：

(一)按「醫師處方藥品，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定，在藥品許可證上，載明須由醫師處方或限由醫師

使用者。」藥事法第 8 條暨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訂有明文，又抗生素類藥品均屬於醫師處方藥品，依據藥事法第 50 條第 1 項：「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同法第 92 條：「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特予敘明。

(二)目前衛生署為掌握抗生素之使用流向，係責成各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抗生素之販售是否符合藥事法之規範，並將之列為聯合稽查之查核重點。惟查 94 年迄今各縣市辦理有關藥局輔導查核之情形詳如附表 7，可知：

- 1、94 年至 98 年 9 月期間，在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總稽查 98,706 次數當中，僅有 9 個縣市衛生局查獲「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違規案件 69 件（違規比率占 0.07%），並據以處分；其餘 16 個縣市衛生局則近 5 年來均未查獲違規之案件。
- 2、查獲「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違規案件之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縣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等 9 個縣市衛生局（占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之 36%），其每月平均稽查件數為 134.66 件。
- 3、未查獲「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違規案件之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等 16

個縣市衛生局(占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之 64%)，其每月平均稽查件數，除連江縣尚無藥局，雲林縣衛生局每月平均稽查件數 120.3 件，尚與前開 9 縣市相當外，其餘 14 縣市衛生局每月平均稽查件數僅 27.91 件。

- (三)綜上所述，衛生署近 5 年來就「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稽查作業，係併同偽藥、劣藥、禁藥之聯合稽查辦理，查獲違規比率僅占 0.07%，且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等 15 個縣市衛生局均未查獲違規之案件，其中 14 縣市衛生局每月平均稽查件數，竟僅 27.91 件，足見其稽查作業不力，成效欠佳；甚且一般民眾卻輕易即可自行到藥局(房)購得抗生素，核該署未能確實督促轄區衛生局落實執法，致無以杜絕違規情事，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又未登記列管魚塭面積高達 46.4%，凸顯其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之疏漏；而訂頒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品目尚含有人用抗生素，且使用對象遠較漁民養殖水產動物現況種類為少；復以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藥物食品檢驗局仍一再檢出，相關管控措施有欠綿密；甚且罔顧本院已糾正其「迄未統計國產動物用抗生素總量數據」，徒以海關進口統計數量權充，明顯低估其實際用量，遑論掌握其確切流向；再以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均就數十種動物用抗生素僅抽驗其部分品項，卻簡略呈現為檢驗合格，易滋誤導民眾認為食用安全無虞；而衛生署亦輕忽小型地區醫院感控醫師不足，又未確實要求其務必記錄使用情形，形成人用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且就「藥局販售抗生素處方用藥」之稽查作業成效欠佳，民眾輕易即可自行購用，核其未能落實執法致無以杜絕違規情事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與「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中差異之水產品種類標示表

依據	魚種
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	吳郭魚、鯉魚、 <u>鯽魚、草魚、大頭鯪</u> 、鰻魚、淡水鯰、鱸魚、 <b>虹鱒</b> 、香魚、虱目魚、嘉鱻、赤鯨、黑鯛、黃鰭鯛、黃錫鯛、鱸、 <u>海鱺</u> 、紅甘鯪、青甘鯪、烏魚、草蝦、班節蝦、長腳大蝦、 <b>蛙</b> 及鱉等二十六種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	吳郭魚、鯉魚、鰻魚、淡水鯰、鱸魚、 <b>泥鰍、觀賞魚</b> 、 <b>鱒魚</b> 、香魚、 <b>鯛類</b> 、虱目魚、鱸、烏魚、 <b>其他魚類</b> 、草蝦、班節蝦、 <b>沙蝦</b> 、長腳大蝦、 <b>紅尾蝦</b> 、 <b>龍蝦、白蝦</b> 、 <b>其他蝦類</b> 、 <b>牡蠣、文蛤、蜆、九孔</b> 、 <b>西施貝、蜆</b> 、 <b>其他貝類</b> 、 <b>蟳蟹類</b> 、 <b>牛蛙</b> 、鱉、 <b>鱷魚</b> 、 <b>其他水產生物</b> 、 <b>龍鬚菜</b> 等 35 種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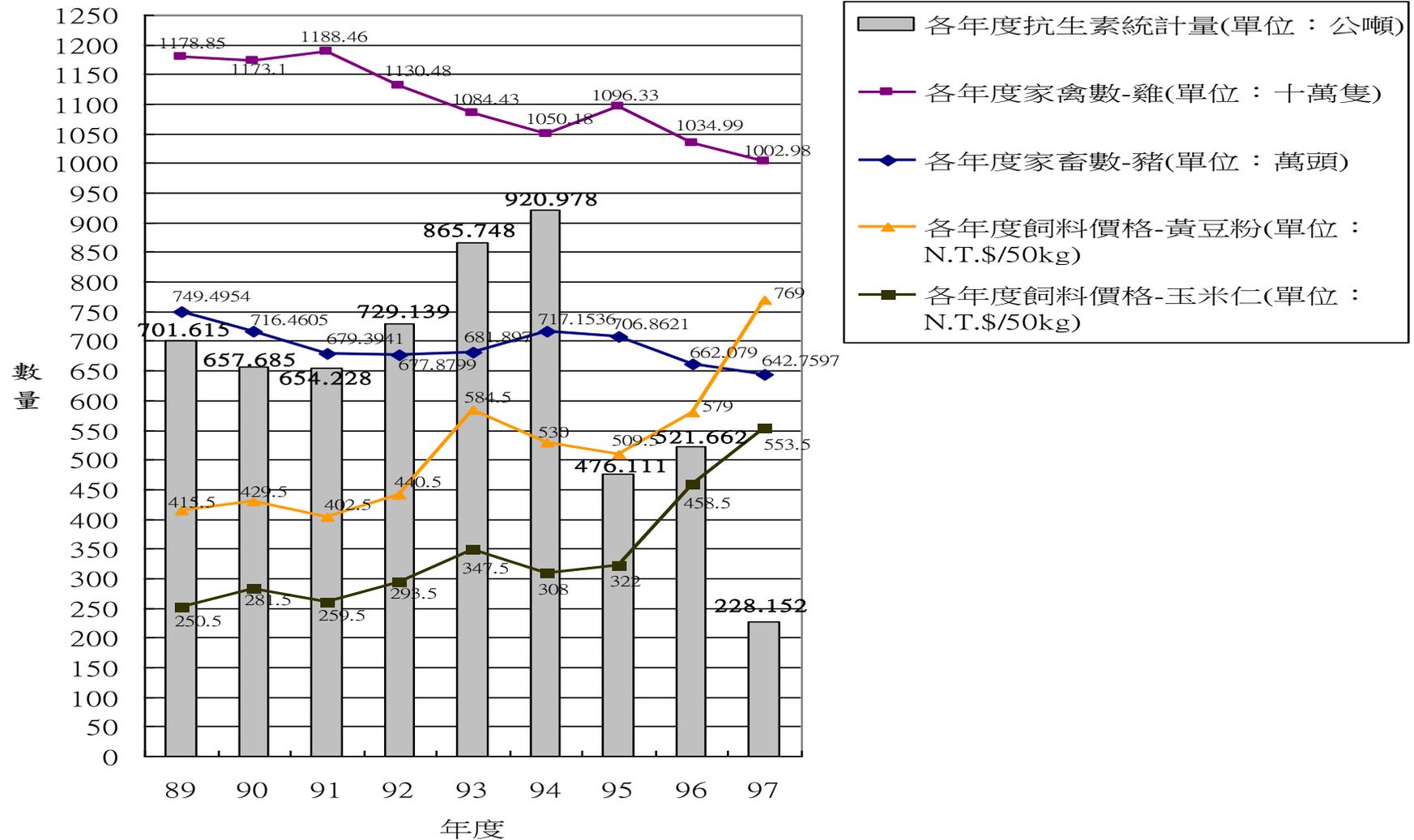
1. 加底線者（鯽魚、草魚、大頭鯪、海鱺）：為「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有，但「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未單獨臚列，歸在”其他魚類”統計。
2. 「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中所指”嘉鱻、赤鯨、黑鯛、黃鰭鯛、黃錫鯛、紅甘鯪、青甘鯪”，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係歸在”鯛類”統計。
3. 加框線者：為「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有，但「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未列。
4. 「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中之”**虹鱒**”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之”**鱒魚**”；「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中之”**蛙**”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之”**牛蛙**”。

附表 2

94~98 年度市售水產品中檢出動物用藥不符規定案件統計表

年度	檢出動物用藥不符規定之檢體件數	前項屬抗生素之不符規定之檢體件數	確定貨源件數（占檢出動物用藥不符規定之檢體件數%）
94	47	19	1 (2 %)
95	29	6	6 (21 %)
96	2	1	2 (100 %)
97	7	1	4 (57 %)
98	10	0	6 (60 %)
小計	95	27	19 (20 %)

附表 3 89~97 年動物用抗生素原料藥及製劑數量統計表



附表 4

## 抗微生物藥：產銷存統計

年度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1 年-2008 年複合成長率
生產值 (億元)	39.56	38.78	36.51	40.89	38.83	40.40	48.79	49.35	3.21%
銷售值 (億元)	37.67	38.39	36.21	41.20	36.73	38.23	46.68	50.81	4.37%
存貨值 (億元)	5.89	4.04	5.52	4.62	5.29	6.60	9.82	11.22	9.64%
外銷比 (%)	2.24	2.06	0.43	0.22	0.57	1.62	4.19	14.25	30.26%
製劑進口金額 (億元)	18.97	21.12	22.11	27.21	25.53	22.58	24.71	22.68	2.58%
國內市場表觀流通值(億元)	15.81	18.26	17.05	22.37	22.55	18.77	18.96	17.24	5.21%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海關進出口資料庫)

## 抗生素進口統計

海關統計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1 年-2008 年複合成長率
	製劑進口金額 (仟元)	1,896,749	2,112,083	2,210,525	2,721,006	2,553,221	2,258,447	2,471,395	2,267,778	2.59%
	原料藥進口金額 (仟元)	1,192,594	1,060,373	1,063,192	1,116,455	1,022,378	1,113,641	1,676,851	1,381,388	2.12%
	原料藥進口量 (公斤)	421,387	378,553	317,266	398,672	514,305	579,477	633,148	513,643	2.87%

註：2003 年起海關開始納入自中國大陸輸入部份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資料庫)

附表 5

97 年上市前畜禽水產品抗生素殘留檢測結果-農委會

檢體種類	檢測項目	件數 (檢驗項次)	不合格 件數	不符規定件數 (不符規定項目)
豬血清、牛血清、牛乳、羊血清、羊乳、雞肉、雞蛋、鴨肉、鵝肉、吳郭魚、虱目魚、鱸魚、鰻魚、石斑魚、香魚、鱒魚、午仔魚、烏魚、其他魚類、蝦類、文蛤、蜆、蟹類、其他貝類	氯黴素、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恩氟奎琳羧酸、諾氟奎琳羧酸、大安氟奎琳羧酸、西普氟奎琳羧酸、歐索林酸、青黴素、安必西林、安默西林、康黴素、林可黴素、泰黴素、泰妙素、紅黴素、觀黴素、效高黴素、鏈黴素、健牠黴素、新黴素、雪華匹林、雪華力新、雪華魯新、左美素、拉薩羅	35,613 (42,962)	45	豬血清 1 件 (西普氟奎琳羧酸-1 項) 雞肉 32 件 (恩氟奎琳羧酸-28 項、諾氟奎琳羧酸-3 項、大安氟奎琳羧酸-1 項、西普氟奎琳羧酸-7 項, 合計 39 項) 鵝肉 6 件 (恩氟奎琳羧酸-6 項) 虱目魚 1 件 (氯黴素-1 項) 吳郭魚 1 件 (羥四環黴素-1 項) 蝦類 3 件 (氯黴素-3 項) 蟹類 1 件 (氯黴素-1 項)

97 年市售畜禽水產品抗生素殘留檢測結果-藥檢局

檢體種類	檢測項目	件數 (檢驗項次)	不合格 件數	不符規定件數 (不符規定項目)
雞肉、鵝肉、鴨肉、烏骨雞、雞內臟、雞蛋、鴨蛋、牛肉、羊肉、牛乳、羊乳、豬肉、豬內臟、文蛤、蝦類、牡蠣、土虱、牛蛙、甲魚、香魚、鱒魚、鱸魚、鰻魚、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午仔魚及蟹類等	氯黴素、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恩氟奎林羧酸、歐索林酸、氟滅菌、大安氟奎林羧酸、西普氟奎林羧酸、那利得酸、Ofloxacin、Piromidic acid、Sarafloxacin	252 (1,452)	9	烏骨雞 5 件 (氯黴素 1、脫氧羥四環黴素 4、西普氟奎林羧酸 2、恩氟奎林羧酸 2) 雞肉 1 件 (脫氧羥四環黴素 1) 鴨肉 1 件 (氯黴素 1) 雞心 1 件 (氯黴素 1) 午仔魚 1 件 (西普氟奎林羧酸 1)

附表 6

**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基準達成率分析表**

97 年		500 床以上		250-499 床		100-249 床		50-99 床		49 床以下		總計	
項次	查核基準	家數	合格率	家數	合格率	家數	合格率	家數	合格率	家數	合格率	家數	合格率
2.1	成立院內感染控制委員會	84	100.00%	66	98.48%	79	97.47%	111	97.30%	131	97.71%	471	98.09%
2.2	成立感染控制部門(中心、室、小組)	84	100.00%	66	96.97%	79	91.14%	111	89.19%	131	83.21%	471	90.87%
2.3	聘有感染症專科醫師	84	94.05%	66	84.85%	79	74.68%	111	66.67%	131	63.36%	471	74.52%
2.4	聘有感染管制師	84	97.62%	66	90.91%	79	93.67%	111	85.59%	131	78.63%	471	87.90%
12.1	應有抗生素使用管制措施及執行情形記錄表	84	96.43%	66	81.82%	79	75.95%	111	73.87%	131	79.39%	471	80.89%
12.2	應有全院性臨床分離菌種抗生素感受性報告*	78	100.00%	56	98.21%	62	96.77%	68	89.71%	35	91.43%	299	95.65%
12.3	掌握檢體的種類及區別各病房分離之病菌*	78	100.00%	56	94.64%	59	89.83%	54	81.48%	18	88.89%	265	92.08%
12.4	定期對院內感染的發生及其動向開會檢討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	84	96.43%	66	92.42%	79	81.01%	111	79.28%	131	74.05%	471	83.01%

\*：本項為選填項目，由衛生局依醫院實際提供之服務予以認定。

附表 7

## 94 年迄今稽查藥局(房)，發現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抗生素之違規案例統計表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1~9 月	
	稽查數	違規處分數	稽查數	違規處分數	稽查數	違規處分數	稽查數	違規處分數	稽查數	違規處分數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201	2	1,440	1	1,103	2	1,097	1	797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582	3	1,322	6	1,615	2	1,535	5	1,112	4
台北縣政府衛生局	2,159	0	2,173	1	1,928	3	2,847	1	2,525	1
基隆市衛生局	276	0	313	0	325	0	408	0	159	0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322	0	1,990	0	1,618	4	1,573	3	1,039	2
新竹市衛生局	677	0	342	0	506	0	484	0	408	0
新竹縣衛生局	345	0	397	0	346	0	391	0	238	0
苗栗縣衛生局	259	0	221	0	202	0	338	0	119	0
彰化縣衛生局	827	0	916	0	519	0	435	0	223	0
台中市衛生局	710	1	553	4	583	2	685	1	397	0
台中縣衛生局	3,552	1	3,265	1	5,158	1	5,475	0	2,959	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95	0	218	0	241	0	346	0	310	0
雲林縣衛生局	2,338	0	1,513	0	1,172	0	1,079	0	756	0
嘉義市衛生局	498	0	1,055	0	356	0	460	0	205	0
嘉義縣衛生局	1,108	2	1,227	5	1,255	0	821	1	904	0
台南市衛生局	275	0	295	0	309	0	292	0	168	0
台南縣衛生局	1,793	0	1,736	3	1,307	0	1,086	2	1,011	0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454	0	393	1	276	1	208	0	190	0
屏東縣衛生局	937	0	814	0	572	0	707	0	439	0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384	0	349	0	454	0	718	0	266	0
花蓮縣衛生局	170	0	177	0	161	0	180	0	184	0
台東縣衛生局	238	0	289	0	206	0	237	0	169	0
澎湖縣衛生局	8	0	10	0	12	0	16	0	17	0
連江縣衛生局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衛生局	43	0	22	0	30	0	25	0	33	0
年度合計家數	21,351	9	21,030	22	20,254	15	21,443	14	14,628	9
年度違規比率	0.042%		0.105%		0.074%		0.065%		0.062%	